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	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GA0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7日		頁次：1

98年7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8月1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